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三峡库区渔业管理工作的通知

渝办发〔2005〕46号

各区县(自治县、市)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三峡库区渔业管理工作，切实保护库区水环境，促进库区渔业健康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库区各区县(自治县、市)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科学发展观，高度重视库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渔业管理工作。认真贯彻《渔业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重庆市长江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峡工程建设期三峡水库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4〕32号)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峡工程建设期三峡水库管理的意见》(渝府发〔2004〕88号)，严格禁止与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相违背的渔业生产活动。库区各区县(自治县、市)人民政府和市农业、环保、移民、发展改革、水利、交通、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综合治理，加强领导，共同做好库区渔业管理工作。

## 二、认真贯彻执行库区渔业发展规划

目前国家有关方面正在抓紧研究制定三峡库区渔业发展规划，我市也在拟制相关的规划实施方案。今后库区水产养殖一律按国家和市批准的规划实施。在国家尚未批准三峡库区渔业发展规划以前，在库区从事水产养殖活动，必须按《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》规定，从严控制，依法领取养殖证。对目前未取得养殖证仍在库区非法养殖的，必须限定业主于2005年3月底以前自行拆除所有养殖设施。逾期仍不拆除的，由区县(自治县、市)人民政府实施强制拆除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## 三、加强库区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

各级农业部门要牵头负责保护长江上游濒危和珍稀野生动植物，禁止引入长江以外的水产物种，严格控制养殖品种，取缔有害渔具、渔法，严厉打击炸、毒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库区水生生物生态结构和鱼类区系组成，保持生态平衡，确保鱼类资源的永续利用。各级环保部门和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要对库区水域环境进行全面监测，加强水陆环境保护，严格控制地面污染源排放，加大污染事件的查处力度。各级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搞好打击炸、毒、电鱼等专项整治活动。各级发展改革、移民、水利、交通等部门要配合农业部门搞好库区渔业规划，加强库区渔业日常管理。

## 四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开展检查督促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库区各区县(自治县、市)要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，于2005年3月底前开展一次库区渔业管理执法检查活动，对各种破坏库区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的行为予以坚决查处。2005年4—6月，由市农业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、公安、交通、环保、移民、水利等部门参加，在库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重点检查库区网箱养殖活动。发现问题，立即责令整改，并将联合执法检查行动情况及时报市政府。

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